

证券代码：836649

证券简称：大佛药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董事长苏光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副董事长孟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总经理祁正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丘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其他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董事苏光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董事孟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
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董事唐智乐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董事宋志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监事长黄映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3年3月22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监事黄映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监事李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## （二）辞职原因

董事长兼董事苏光祥先生、副董事长兼董事孟博先生、董事唐智乐先生、董事宋志奇先生、总经理祁正勇先生、财务负责人丘峰先生、监事长兼监事黄映芳女士、监事李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的补选工作。在公司选聘新任董事、监事之前，董事苏光祥、孟博、唐智乐、宋志奇先生及监事黄映芳、李哲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、监事职责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辞职报告》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3年3月22日